



优雅——一生的装扮课

おしやれのベージュブック

自在得体的打扮，总属于优雅别致的你

【日】米野美O著



中国出版集团·CHINA CITIC PRESS



优雅一生的装扮课
おしゃれのベーシック

自在得体的打扮，总属于优雅别致的你
【日】光野峰〇著



中国出版社 · CHINA CITI PRESS

苹果读书
iBook.178.COM

最好的ePub制作分享平台

iBook.178.com

目录

Content

前言

第一章 时尚的基调

第二章 打扮的基调是人生的调味剂

第三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说到那个人

第四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金色鞋子

第五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全身黑色

第六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坠入情网的衣服

第七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时尚是一种反射神经

第八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由形到神，装扮力升级!

第九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没有适合自己的

第十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刷新回头率

第十一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轻轻的

第十二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印度的白衬衫

第十三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必备品

前言

时尚装扮的圣经：优雅一生的装扮课 作者：[日]光野桃/著 胡菡/
译

第一章 时尚的基调

“请清晰地勾画出2008年时你们理想中的生活。”伴随这句话，老师微笑的合上了讲义。

我听到不知是谁的一声叹息。大家都坐在桌前一动不动。理想的生活……这个问题实在太大了，以至于大家只能目

瞪口呆的坐着。

在巴林生活3年，刚回国不久，我认识了一个研究西洋占星术的专家。因为被他言谈话语间的魅力打动，我召集了一

些朋友办了个学习班。我想从这门号称古人智慧结晶的学问中多少学点东西。但解读星象必须要用到我最不擅长的几何

学，为此我这个劣等生没少劳烦他。

尽管如此，最后一堂课上老师的话语还是一点一点渗透我心。我的直觉告诉我，就算是不解星象，有些事在现下还

是一定要做的。至于最后期限是不是要具体到2008年，我也不知道。只是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应该回归自己的原点。然

后重新考虑生存的意义和贡献，让它们与自己紧密相连。如若不然我们将停滞不前。被时代追赶的日子我们都有切肤之

感。

大家都走了，我一个人呆呆的回到房间。等我回过神发现不知何时衣柜的门开了。

衣柜对我来说就像是度量我内面世界的晴雨表。心情不好时衣服也是一片狼藉，心情大好时，衣柜里的衣服们也生

机盎然，每一件都洋溢着热情、富有亲和力，每一件都须势待发。

移居巴林的时候，我带去了自己所有的衣服。由于大部分都是上班族的衣服，在那里基本没机会再穿。就这样我度

过了3年几乎不用打开衣柜的生活，与时尚隔绝。那也是我人生丧失与停滞的时期，亦是我得以净化的时期。

归国前夕，我下决心来了一次大扫除。虽然很多衣服都有纪念价值，但我不想一直缅怀过去，因为我的愿望是开始

人生新一页篇章。

扔衣服是件考验人的事，即不忍心还要割舍。幸运的是有个朋友和我身材差不多，喜好也相近，她接收了我很多衣

服。也没准是朋友知道我要回国从新开始新生活，理解我的心情，身体力行的给与我支持。

整理过后，看着剩下的衣服，我有个惊人的发现，因为剩下的是我永恒不变的喜好。那些顺应流行而买、贪图方便

而买、输给自己物欲而买、为模仿某人而买的衣服，那些我本来计划要好好穿的衣服们全部都被处理掉了。

年轻的时候对时尚萌动不解，买东西的时候只会给想买的东西找借口，那些都是生活的轨迹，我并不觉得有什么不

妥。重点是，只要是真正喜欢的东西不论世异时移永远不会改变。

我留下了印度和*带有民族特色的长袍和上衣，民族画纹模样的长裙。留下了搭配它们的黑色针织衫和T恤。留下了

有带东方特色花纹样的长大衣、也留下了英伦风的橙红色松紧口雨衣。当然，我还留下了一些可以称之为“心之挚友”

的名牌。

看着我所有的衣服，那里不再有身为OL、身为人母、身为*等诸多角色扮演时所需要的衣服，那里只有一个真真正正

的我

回国之后我又开始工作，生活变得忙碌而充实。有时谈工作需要准备套装，很多社交场合也不再适合穿民族服装出

席。不过由于我已经确立了自己的基调，所以混乱和浪费的情况相对减少。虽然透过自己的衣服，我看到一个“有点怪

”的新自我，但相信我已经在逐渐接受她了。

进入正题，理想的生活。首先我希望好好的利用这些衣服。回国后，除了工作我还有自己的人生目标——“探访日

本古迹”。光是这趟旅程的“装备”就占了所有衣服的一半。这也是一个核心。

我想尽量多穿Caftan(卡夫坦-*服饰)、kurta(印度服饰)等民族服饰的大袍上街。为此我沿上腭线剪齐头发，涂

上口红。因为我的衣服一不留心就会被别人当“怪人”看，所以在决定要以种打扮上街时是需要下全套功夫的。无形间

我成了穿起了它们的故乡尼泊尔、印度的“联络网”。在旅行中，我真真正正的接触到了民族服装的心。

比起以前，现在我对工作的心境平和自由了很多。不会再被三、四十岁时野心不断和过低的自我评价所困扰，所

以那些为工作所准备的衣服，如无特殊情况应该不需要了。

我还没找到能用“理想生活”来形容的东西，不过另一种意义上，我已经在不断靠近不加任何修饰、活出自己的目

标了。看着变得简单的衣服，我越发肯定。

人是不断变化的。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心境，还有周围的环境都在改变。也有非心甘情愿的改变。但不变的是

我们每一个人坚持做自己、坚持那份美的执著。

首先要回归原点、确立基调。整理一下我们的日常生活和自己的价值观，试着重新建筑自己的衣橱。然后在不断的

重复积累的人生时间中映出自己建筑的时尚……

本书中，从很多不同的角度来讲解基调这个词。最重要阐述的中心是，每一个人应该明确“自己的基调=时尚的基

本”就是确立自己时尚的关键。留住永远的美丽就需要“基本设计=常用品”的衣服加上小饰物这些调味料的提案。还

有并不一定适合自己的被称为品牌的東西里，也有工匠们所发掘的平凡的美。通过与它们接触帮助自己发掘属于自己的

基调。最后，是展现自己独一无二的个性的喜悦。

在今后的道路上，你的时尚基调，一定会成为你贴心的伙伴。

第二章 打扮的基调是人生的调味剂

打扮的基调是人生的调味剂(1)

映出你内心深处的阴霾，令人胆怯却美丽无暇的白衬衫物语

最顶尖的技术是与“自然”紧密贴合

想永远做能穿芭蕾舞鞋的女人，与年龄无关

试试看这闪烁的光泽是否为肌肤所映衬

握着福克斯伞的时候，总会不由得注意它的细长手柄

脚踝内环处镌刻的英文缩写，只属于我一个人的秘密

时光也可以优雅的流逝，是这只手表告诉我的

穿着森林颜色的风衣，再弭弭细雨的街道上深呼吸

完美展现不变之美的最基本的设计——白衬衫，珍珠耳环，还有传统风格的雨伞，我感觉这些设计就像是一直用温

柔和善的目光守护着我们的姐姐一样。

在自己的服饰之中加入一点这样的元素会让人觉得安心。来自大众化设计的稳定性，经历了岁月考验的可靠性以及

丰富的内涵，这应该就是脚踏实地的感觉吧。

但是，对待这位“姐姐”，我们还需要稍加注意。一定不能被正确的事物所特有的“分量”所束缚。

时尚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生物”，即使是简约的完成度高的设计也不是总会让穿着的人显得美丽的。如果全身都采

用基本设计的话，不仅会使穿着的人失去个性，甚至还会给人留下难以相处，不和善的印象。应该把这些高水平的设计

看作是珍藏的调味剂一样，发挥它们独特的功效。

以珍珠耳环为例。珍珠艳丽的光芒能够影响到皮肤的视觉效果。肤质好的情况下会使你显得更加的美丽动人，如果

情况相反，肤质不好的话则会使你脸上的缺点变得更加明显。虽然只是一件小小的饰品，可是却会产生如此大的影响，

说它是装配在我们身上影响身心的气压计也不为过。它可以出乎意外的提高一个人的整体印象，因此我只会在状态比较

好的时候才会佩戴它。

我比较喜欢的是，针织衫与裤子搭配出休闲风格的时候。比如说灰色的宽松毛衣或者开衫毛衣搭配瘦腿裤和皮鞋。

这时候如果在耳边配上白色的耳环，会让你时刻散发出女性的魅力，变得身心愉悦。

我觉得最适合佩戴珍珠耳环的人是Jeanne Moreau。而且不仅是年轻的时候，即使现在变成了老妇人，她那棱角分明

立体感很强的脸，设计独特颜色艳丽的服饰，在这样的她的耳边闪耀的那颗珍珠成为了有效的调味剂，使之做到感官与

知性的完美结合。

珍珠光芒的深邃，对于上了年纪的女性来说也很适合。当我变成老妇人的时候，我也一定要选择珍珠耳环来作装饰

。

当我还是整天在外边跑新闻的杂志编辑的时候，有一位叫做小林麻美的女演员。她所拥有的超凡的领袖魅力使她成

为了很多女性心目中的时尚领袖。她拥有现在的人气女星望尘莫及的影响力。我曾经负责做她的连载。

在日本她最早穿Yves Saint-Laurent，最早拿LOUIS VUITTON，还是一个能将KELLY和BIRKIN搭配出自己的个性的人

，她的风格的基础则是一种传统的感觉。

我曾经和她一起去银座的鞋店，她会买被称为white bucks的纯白色皮鞋，还会告诉我胸前绣着字母的藏蓝色西装和

男款的细领带要如何搭配，这些对于我这样一个年轻的时尚杂志编辑来说是很大的触动。

她是这样背KELLY的，她会单独定做一根粗的棉质包带，把包变成斜挎包，这样会搭配出一种粗犷的感觉。在粗斜纹

的棉布衬衫，男款风衣或者狼皮外衣上随意的斜挎着，这样搭配的效果帅气得让人眼前一亮。书包网 www.bookbao.com

打扮的基调是人生的调味剂(2)

随着时代的变迁，现在这样的背法反而会让人有一种夸张地感觉，但是KELLY的背法不能过分正式的规则却还是没有变。

摒弃正统的西装，搭配比如浅茶色的风衣，山羊毛的藏蓝色大衣，灰色的裤子等配上男装皮鞋，带着清爽的感觉去上班

就完美了。

我经常穿一些类似于民族服饰的衣服，我曾经以60年代活跃在伦敦的Zandra Rhodes所设计的，用带有迷幻图案的粗

斜纹棉布做成的飘逸的*风格的长衫，搭配浅茶色的KELLY。我觉得能够与仿佛要排除身边所有的饰品，有着强烈的迷幻

图案抗衡的，非KELLY莫属。

说实话，KELLY的包很重。所以背着它需要一些力气。如果把包归为实用品的话，KELLY既不算简便，用起来也不是

很顺手，但是这大概也是这个品牌的高傲，或者说是矜持吧。

还有就是一定价格不菲。它昂贵的价格，与其说是购买不如说是投资。所以即使不能拥有它，对你的人生也不会产

生任何的影响。当然，一旦你拥有它，在你的心里还是避免不了会发生一些微妙的变化。我在那时候的感觉，就像是在

体内刮过了一阵大胆而顽强的风一样。一阵威风凛凛的风。KELLY就像这一阵风一样。

小林麻美对于白衬衫的穿法也很在行。她高高的个子，飘逸的长发与男式衬衫搭配出了一种俊俏的协调。

她总是说“衬衫的关键在于尺寸”。肩的线条，腰的位置与肥瘦，袖子的宽窄与长度，以及领子的形状与高度都需

要仔细的确认。如果不这么做的话只会使人显得很朴素，也就失去了穿着它的意义。还有就是最好在选衬衫之前弄清楚

要在什么样的场合穿着，这样的话选择起来也比较容易。优雅的，清爽的，可爱的或者抢眼的。根据不同的搭配甚至还

会使表情产生变化，真的是既复杂又有趣。

发型和化妆也很重要，如果头发或者妆容不够完美的时候，最好还是不要穿白衬衫。因为白衬衫就像是一面镜子，

能够反映出穿着的人的所有内在。

从任何一个角度来说，白衬衫的存在都是绝对有必要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也不会形成现在的时尚，白衬衫就是这

种时刻的主角级的调味剂。

手表比首饰更能代表一个人。从配戴的手表不仅可以看出一个人的知性与感性，还能想象出他是如何度过私人时间

的，因此也可以说手表是一件很可怕的东西。人生中的价值观，审美观等一切的东西都能够集中在手腕上的这一点。所

以，我认为只有手表是一件不能忽视的“装饰品”。如果要买两件首饰，不如买一块适合自己的，质量有保证的手表。

当然不能说只有高价的手表才有价值，但是手表的价格与质量确实是呈正比的，如果选择了质量好的手表，就意味着需

要接受同等的价格。

对于我来说，在人生出现大的变动的时候手表总能够给我前进的动力。不断确认变化，然后向前迈进一步，鼓起勇

气踏上新的人生旅途的时候，我会去买表。

20几岁的时候，我适应了当时的工作，希望能够换一份更好的工作，有一点想给自己鼓劲儿似的，买了一块手表。

快到40岁的时候，为了不再害怕青春的流失，不再只是执著于年龄的那几个数字，我下定决心要让自己像一个真正的成

年人一样生活，那时想都没想就买了一块镶钻的名贵手表。快到50岁的时候，我辞掉了所有的工作，为了开始一个崭新

的人生我决定去巴林，有生以来第一次我买了潜水手表。

打扮的基调是人生的调味剂(3)

当我决定舍弃一切到巴林生活时，内心非常的不安。所以很希望能有一个同伴。这块结实的潜水表，经受住了那块炙热

土地上的考验，没有丝毫的动摇，无论何时都陪伴在我的身边。每当我的目光投向手腕，就有一种要开始一段从没有过

的充满活力的崭新人生旅程的预感。

现在我的手上还戴着这块潜水手表。回国以后，我开始登山，不管是在登山途中想要大喊的时候，还是在每天的体

力锻炼中我都一直戴着它。

等年纪再大几岁，我希望试一试Cartier的Baignoire。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的手表。匀称的椭圆形外壳，表带的

宽度经过精确计算，这块表本身就是一个身材修长的气质美女。

看见这款手表，就很自然的想到了希区柯克的电影《后窗》中的Grace Kelly。它的设计将古典的美与现代感完美地

结合到一起，就算*佩戴感觉也很棒。一定是Baignoire的魔力驱使我有这样的想法。

*是我们的第二层皮肤。用一直在六本木经营袜子专卖店的老板娘的话来说，LANVIN的黑色*穿起来最好看。穿上它

会在你腿的周围出现影子，让腿显得又细又美。

从这位老板娘那里我还听到了很多有趣的事情。

有一个女孩在店里买了一双泛着灰色光泽*，然后的她母亲一起去纽约旅行。一天，她们正走在第五大道上，突然有

一辆高级轿车停在他们身边，从车上下来一位绅士，之冲她俩跑过去。那位绅士问道“小姐，您穿的这双*是我寻觅了很

久的最完美的一双*，您是在哪里买到的？”。总觉得有点像电影里的情节，用来强调欧美男人有多在意女人的腿，让人

印象深刻。

也是一种需要找到“归属”的东西。即使是看起来很相似的肉色，阴影、光泽、

质感都有很大的区别。如果选择*的颜色、质感都与自己的腿相配，又能和所穿衣服的颜色、风格完美搭配，你就会

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坦然。如果遇到一双能让你穿上它之后有一种这就是“我的腿”的感觉的*，那就在它上面小小的绣

上你名字的缩写。令人有一点点忐忑不安的，奢侈的小秘密。

鞋子可以改变腿部的视觉效果。鞋子有它自己的特质和性格。它在整体形象上起决定性作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东

西。鞋子的潮流变换要比衣服快的多，就算是10年前的衣服只要搭配当季的鞋子就不觉得过时，虽然有时也有反效果。

鞋跟与鞋头的设计每年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要想找到鞋子的设计基调的确是一件难事，这里我们暂时把流行先

放在一边，说说不被潮流变换所影响的芭蕾舞鞋，它就是为数不多的基调设计之一。

当我在悉尼的Balmain的可爱街道上散步时，发现了一家出售古典白色家居用品的商店。

亚麻的台布、靠垫上都有用白线刺绣的精美图案，向被水晶灯和钟表装饰的店内望去，见到从二楼下来了一位妇人

。典型的澳大利亚人，健康地小麦色皮肤，粉黛未施，头发在脑后梳成一个髻，白色裙子搭配一条棉质的七分裤。如果

只是这样的话也只能算是极普通的装扮而已，但是当目光落到她的脚上时，却看到她穿了一双肉色的软皮芭蕾舞鞋。

啊，好时尚。我这样想着，很自然的就跟她攀谈起来，她告诉我
最棒的海鲜餐厅的地址，还有她最喜欢的足球队

事，我们很开心的在一起聊了将近一个小时。书包网
bookbao.com 想看书来书包网

打扮的基调是人生的调味剂(4)

看上去五十多岁的年纪，却穿了一双芭蕾舞鞋让人觉得很可爱，
实际交谈了之后，还发现她是一位非常亲切的女人。如

果她是那种在悉尼街道随处可见的穿着帆布球鞋或者沙滩凉鞋的人，我绝对不会用我那蹩脚的英语和她搭话的。

这是一双很时尚也很本色的鞋子。和什么样的衣服都很搭，穿在
任何年龄的人脚上，都能够将属于那个年龄的可爱

之处展现出来。它是非常出色的基调设计，让人放松的享受当“平民公主”的乐趣。

不被潮流变换影响，让人重拾内心平静的也包括风衣。风衣的前身是军装，所以它的设计是基础中的基础。因为这

个原因，当街上出现很多穿着风衣的女性时，就会有一种说不出的奇妙感觉。

风衣之所以恒久不衰，最重要的原因应该是好穿。不论谁穿都显得合适，只要穿上它就能改变形象。这也是作为“

制服”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但也因此，掩盖掉了每个人的个性。特地买的风衣，穿起来却只是变成了不会穿出差错的人

。这种情况令人很遗憾。

现在，在选择风衣的时候，要挑那种在风格上与众不同的，很“特别”的款式。也许是领子，也许是面料或长度。

总之就是需要一个穿风衣的理由。比如说，丛林绿色的，带丝绒领子的绸面Mackintosh大衣。这样的颜色只有在简约设

计中才会生辉发光。

成年女人的风衣，与其说是时装不如说更像是装饰，每一件都蕴藏着她们丰富的生活背景。

不光是这些高级的，基本的东西，还有几件必须要注意的东西。那就是手帕，内衣和雨伞。

我经常弄丢雨伞，每次丢伞都会买把塑料雨伞来应急，现在我家门口攒了一堆塑料雨伞。即便如此，我也没有改变

用好雨伞的想法，手帕和内衣也一样。或许是因为觉得它们最能反映自己的基本态度，所以才会这么执著。

就算没有任何人注意，我也不会用自己不中意的雨伞，它会影响我的心情。手帕要白色麻质无花的，内衣要Eres的

简约款，和这些一样，雨伞一定会选可以卷得很细的FOX。

使用拘泥这个词实在是有一些不好意思。这种说法以前曾经和流行，但是结果还是被随便拿来用变得已经过时了。

实话实说，对于伞的拘泥很大程度是因为受到少女时期读过的一本伊丹十三的《女人们啊!》的影响。现在已经不太记

得书的内容了，但是印象中说中好像提到雨伞一定要是英国式的结实的直骨伞。

这本书中还提到了如何选择汽车，如何制作Nice风味的Salad，如何掌握煮意大利面的火候等等，除此以外还介绍了

什么才是有教养的上流生活方式，它是日本最早的一本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书。正处在青春期的我就这样拜入了伊丹教，

包括对雨伞的挑剔在内，完完全全被它所降服。

FOX的雨伞那不算华美但却端正的外形，让我联想到了莫奈的《野罌粟花田》里的贵妇人。它的影子细长而优雅，打

开时伞骨富有张力的美感，是古香古色的房间内饰，这就是幸福的设计。还有，它很*。

烟雨朦胧的午后，我很紧张地出门。因为撑着这把雨伞，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不会放手。也许你认为，怎么可能

为了一把伞而紧张。但是，撑着这把伞的时候会不自觉地挺起抬头，很自然的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女人。

设计的基调能够触动心灵深处。这种时候，每天不断重复着的生活，也会从意想不到的地方绽放夺目的光彩。

书包网 电子书 分享网站

第三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说到那个人

我第一眼看到的是那双漆皮船鞋。被擦得锃亮。

啊，真少见。

现在的百货公司一般都把鞋子集中在一层销售，各式各样风格迥异的鞋就像花的稻田一样。我猜它应该就是其中的

一双，黑色船鞋。是我最喜欢的经典款，所以很容易就吸引了我的目光。

从鞋子慢慢往上移，我看到垂感很好，轻飘飘的羊毛裤。从脚踝处能瞄到网状紧身裤袜。都是黑色的。这肯定是个

讲究的人吧。

再往上移，我看到她穿着玻璃纱衬衫。品质优良的透明感，领口稍稍开大，似淡淡轻烟般的浅灰和水蓝的中间色，

脖子上是一条大圆球的项链。

她手上拿着一件开司米外套，果然也是黑色的。虽然她全身都是黑色，但非常华贵、洒脱。

黑色，是一个貌似很便利，但稍有疏忽就会显得寒酸的颜色，很难搞。为了避免错用，一定要甄选质感和原材料。

而展现魅力最好的方法是，选择不同材质的黑色混搭。

透明面料的黑色、沉静的黑色、闪亮的黑色。各种各样的黑色素材搭配，不追求任何潮流，午后电车里的黑色佳人

，一下子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她看起来已进中年，一直和坐在旁边的西服男子热络的聊着天，应该是下班途中吧。在百货公司工作，还是搞建筑

的，我开始幻想他们的职业。不过从她未施粉黛的脸推断，她肯定不是做化妆品的。

电车进站，她站起来的时候我看到了她的包。猛地回过了神。

针织的，漂亮的蕾丝编织包。温暖的生奶油色。因为提手部分是朴素的生皮颜色的皮革，所以没有太强烈的手工风

格。很适合成熟的人。

一般，这身打扮多会选择样式简单的公文包、箱包或是Birkin等。像这样温暖的、有点胖胖的丝带做得蕾丝编织包

，说是包还不如说是“袋”来的贴切，真得很可爱。肯定，她也是因为着迷它的设计才买的。

工作上她应该是个很能干的人，鞭策激励男部下们拼业绩，酒量很好，就算在宴席上也不会因酒误事。但是回到家

，她可能养了一只小小的日本猫，平日在院子里中几棵小盆栽。没准装饰架上还摆满了她从各地收集的圆形石头。而且

，偶尔还会和女友们去泡泡温泉，舒缓平日的压力。

只不过是一个包，竟然激起我这么多联想。但是从她选包的风格上我能感受到她的背景、和她人生的故事。

从她的穿着可以看出她有自己固定的风格，没准这个针织包对她来说也是独一无二的。黑色裤装的优雅气质，因为

那个包而被破坏了一点点，形容夸张一点就是不协调。但就是从这被忽略的一点中我才能窥视到她的本来面貌。

她下车以后，那优雅的印象仍留在我脑海中，久久不能忘怀。

第四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金色鞋子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金色鞋子(1)

刚从巴林回来的时候，和朋友一起去逛街。久违了的东京街头似乎多了很多少女打扮的女生，在去青山(东京高档商品

购物街)的路上氛围渐渐有所改变，发觉开了很多新的个性化商铺。从十字路口的一角开始，瞧了瞧LOVELESS、

DESIGNWORKS、L'ECLAIREUR、Chloe等店铺，我不禁眼花缭乱。这条街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竟变得如此考究。转过根津

美术馆的拐角，在古董大道上漫步。葱郁的林荫大道下MARC JOCBOS、ERMANNNO SCERVINO等名品女装店比邻而立。

“怎么样?选到心头好了吗?”朋友问我

“嗯，的确有很多时尚的东西。但是，怎么说呢……”

“总觉得，你今天尽是看一些很素的东西。”

一语中地。今天看什么都觉得离自己很遥远。无论是衣服还是饰品，我都无法想象出穿戴在自己身上的样子。没有

一眼看中的东西。虽然有些觉得不错，但是一想到是给自己立刻就因为肯定不合适而打消念头。不知从何时起我变得没

有自信了。

在巴林生活的3年中，我是一个全职家庭主妇。没有什么朋友，也没有需要精心打扮出席的场合。我并不讨厌*国家

的氛围，只是不管在哪里生活，如果没有朋友没有工作内心始终是空虚的。虽然移民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我亦深刻感

悟到因为有交流才有时尚的道理。与家人在一起却找不到“自己的世界”，这样的日子让我虽身置巨大的购物中心也没

有了逛街的心思。

巴林整年炎热，冬季的2个月也会像日本的初秋般爽朗舒适，但未至于穿大衣。其余的季节都是4、50度的酷热大地

。日晒不是热，而是啃咬皮肤般的刺痛。穿短袖或是背心不足以抵御日光，只能一直穿长袖。每栋大厦里的冷气都开得

极强。所以虽然穆斯林女性们穿的黑衣有宗教上的规定，但全身用黑衣包裹不仅可以抵挡强烈的日光，也可以抵抗空调

的寒气防止感冒。算得上是智慧的结晶。

我每天都穿着牛仔裤和长袖夏衫，很怀念四季分明的日本。日本人对美那种细腻的感觉是应四季孕育而生的。在没

有气候变化的地方生活变得无声无色，对新鲜事物的敏感度也随之降低，感性也变成了低音符号。连皮肤都变得厚重暗

黄。

我觉得皮肤就像一个敏感的传感器。当日照变得透明，手腕接触到澄净的空气时，我眷念着胜过黄色的棕色和针叶

林的绿色。冷空气抚过面颊时，我想用温暖素材的灰色和黑色把自己包住。

然后淡淡的樱粉季节来临。肌肤变得稍稍松弛，对空气中的湿度开始敏感，这个时候橙红色、棉纱的蓝色、和肌肤

融为一体的浅驼色从内心深处绽放。

但是，回国之后我的肌肤传感器总是处于沉睡状态，不肯醒来。我视时常认为时尚是“运动神经”。在看到一件东

西时，一瞬间就能判断是不是适合自己的直觉神经如果变迟钝，我们也将渐渐变得不会选择。因为我们无法第一时间接

到从东西发出的信号——“我要到你那里去。”

“没有想象力了。我掌握不到时尚的方向，不知道该怎么办靓。也不知道自己该穿什么好。”

在古董大街上闲逛，我走进了ARTS&SCIENCE，这是设计师 Sonya Park的店铺。店面不大，从室内设计到所展示的商

品都与日本的女装店不同，四处飘溢着折衷主意的优雅和金属感。

亚麻色复古风的便服和麻制居家大衣吸引了我的目光。我喜欢这样的风格。家居服我都可以很快决定。可是说到外

出时的装扮，如果不能明确找到自己与外界的切合点，仍是很难决定的。我还没有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做不做得来也不

知道。而且老公又调去新的工作地，女儿也在留学中，家庭成员们分散在各地开始各自的生活，我也不再是专职主妇，

俨如置身于真空状态中一般。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金色鞋子(2)

当然我也有一般喜好，那是不变的。我一直很爱护那些衣服，穿那些因该不会错的。但是，今天我想找的是能展示我新

生活想象力的风格。

在往青山大道去的方向，我走进了Drawer。这件店有Lanvin(兰文)、Saint-laurent(圣罗兰)等名牌，也有自己

设计的女装，很欧洲，氛围很温暖，店员也让人很舒服，不觉得流连了很久。虽然如此，但在这里合眼缘的全是内衣和

家居服，有点失望。

“今天算了吧。没有感觉。我累了。”

在附近的咖啡店饮茶小歇，我显得有些垂头丧气。

“没关系，你只是需要些时间。目前是你时尚的复健期。有时候这样的时期也不错，不是吗。”

虽然朋友一个劲的安慰鼓励我，但我仍像一个迷路的孩子心中没底。

那之后过了几天，关于那天的记忆突然涌上脑海。那天有件东西我很在意，是一双鞋。在某间店里看到的金色船鞋

。我脑中一直记挂着那件事。

它虽是船鞋的样子却有10厘米高的鞋跟，结构很新颖。鞋头部分用绸带和小球做装饰。这是我以前从来未见过的设

计。让我有点心动。犹豫了一下还是穿上试了试。一下子全身上下的感觉都变得焕然一新。哦，原来这就是现在的感觉

。

鞋这个东西，虽然很小但它的存在感比你想象的要大的多。就算说一双鞋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整体风格也不为过。再

时尚的一身衣服也会因为配错一双鞋而糟蹋。复古风格因为一双搭配得当的鞋子而带出与时代相辉映的丰富感受性。穿

上那双鞋的时候，我感觉到一股新的时尚之风从我脚踝处吹来，非常真实。

不过最终我还是没买，因为鞋跟太高。还有不安，如此流行的鞋子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穿出它的味道。

随着年龄的增长自己与流行之间的距离保持得越来越好。虽然很多流行已经不再适合自己，原则上保持冷静，但资

讯还是要掌握的。

学习关于时尚的历史，流行就是人类心理历史的体现。从前在日伊协会上，曾经办过一个名为《意大利服装史与建

筑史的关系》的教室。从漫长的时间轴来看，建筑与时装的流行的确是相互关联的，这就像是从小桌、餐具的摆放上看

出对整个食文化的影响。不断向更高更高地方修葺的传统建筑时代，人们穿高领衫，戴三角帽；文艺复兴时期，裙子的

下摆抻成四角，肖像画也是上半身放在四角画框中。建筑也如佛罗伦萨的花之圣母大教堂般，变成庄重的四角轮廓。

流行就是不断的构筑与破坏，我觉得这就像是人类的普遍心理。流行就是因为不断的变化才有意义，人们需要这样

的变化。可以这样讲，因变化而消失的东西里有被净化的东西，而重复过去是以从记忆中寻求安心。

一双鞋也能充分反映出流行的心理。50年代的样式怀旧的扣帕船鞋配上洗炼的金色新元素。穿上它，就像停滞的自

己也会被风吹跑，一无所有的土地上也能重新盖起新的建筑。

最终我买了那双鞋。想要找衣服配，可是除了3年前的衣服和因为兴趣而买的围巾我找不到其它。什么也不想了，穿

就穿吧，就算乱搭也无所谓。我把赌注压在这只鞋的能量上。

我穿着这只鞋去洽谈工作。当我的女性客户对我说“好时尚啊”的时候才发觉原来已经有一段时间我没被人称赞过

了。我仿佛已经干涸了很久，就像*大地上茶色的沙漠。

时尚就是水蒸气，水顺水流，注入自己这个罐子里。要让水贮满，意外的需要小小的勇气和一下子的决断。

现在鞋柜中，这双金色的鞋子被我放在最容易拿到的地方。因为鞋跟太高也有吃不消的时候，但是听着高鞋跟敲打

地面的声音，我仿佛觉得新的道路已经在我眼前逐渐展开。

第五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全身黑色

“这个颜色很适合您呢。”铺里的店员满面笑容的说。镜子里映出了我身着紫色领口系蝴蝶结衬衫的身影。我正在寻找

这样的颜色。看起来真的很不错。

“意外的这件衣服搭配起来不挑颜色。”说着店员还拿来了藏蓝色和灰色的紧身裤给我。就这么决定吧。

“这个颜色衬得您的脸很白皙。非常漂亮。”

“恩。我一直在找黑色以外的颜色。平时我总是一身黑色。再不从黑色里摆脱……”

摆脱黑色——只要我去买衣服，这句话就会像咒语一样在我脑子里不停重复。尽管这样，到最后我仍会选回黑色。

这天也一样，到最后我犹豫了，结果什么也没买。

朋友打电话给我：“我看到一件很适合你的大衣。”

“什么颜色的？”我即刻问

“黑的。其他颜色不可能有这样设计。只有黑色才行。”

又是黑的。很犹豫。但还是去看了，而且禁不住诱惑的买下了。那件大衣的设计风格的确只有黑色衬得起。只是，

我的黑衣又增加了。

朋友从伦敦旅行回来。

“这次的旅行令我有一点感悟。我和朋友一起去的，因为我喜欢JOHN *EDLEY的针织衫一下买了两件。结果被朋友质

问，为什么你买的针织衫样子都差不多，而且不是黑色就是深蓝的呢？”

说道她的针织衫，其实在外形和细节上都有些微妙的不同。令她愕然的是在别人看来竟然每件衣服都相同。

“你喜欢的话，那就是你的个人风格，不是挺好吗。”结果被我这么一说她自己也不知道到底喜不喜欢了。

其实喜欢还是喜欢的。但这种喜欢渐渐变成了一种习惯，跟着便停滞不前。久而久之也失去了冒险的勇气，这样的

自己实在令人痛快不起来。

原本黑色不是一个随便的颜色。因为它的华贵和存在感，使得在穿着上要完全掌控它变得很困难。

黑色有自己的性格。奥黛丽赫本的黑色小礼服身影，楚楚可怜又充满神秘感。电影《甜蜜生活》里Anita Ekberg一

身妖艳的黑色，极为强烈的*。作为UNHCR(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事务所)亲善大使的Angelina Jolie,，在演讲时那身男

式女装，简洁、飒爽、知性的黑色。

把黑色和自己的个性链接，穿在身上的一瞬觉得“就是它了”的时候，影响力也随之而出。这个道理我懂，可还是

下意识的把黑色当作隐身草。

有个比我年长的朋友，从来不穿黑色。她是珠宝设计师，她所有的衣服颜色都是为了衬托各种不同首饰而精心搭配

的。深红色的珊瑚项链配奶茶色T恤，外面再罩一件茶色系掺点红色的针织衫或小夹克。和颈间的珊瑚项链相呼应，渐变

色很轻易已夺人目光。

白色和灰色的巴洛克珍珠串成的项链，亮灰色的泰丝绸长大衣，腰间一条同质地腰带，袖口卷起，整个感觉好似旧

时好莱坞的女明星般优雅。有光泽质地的衣料是陪衬巴洛克珍珠的上选。

还有澄清的祖母绿衬衫和长裙套装，配一条古香古色的浅驼色碎花丝巾。令手上的翡翠戒指与套装颜色相辉映，美

不胜言表。

从她身上我察觉到一些事情。想要摆脱黑色的第一步，就是把整身衣服换成另一色系。

首先，选择一个除了黑色以外有自信能穿好的颜色。一上来就试绿色和黄色是不可能的，可以选择驼色、灰色、棕

色、乳白色等。只要有一件这种颜色的衣服就毫不犹豫的买其它颜色来搭配。刚开始时最好选一些相对较难的颜色，无

须考虑太多果断地选择就是窍门。配合着再加一些小饰物、小褂件，塑造整体风格。

让你打心里喜欢的颜色可以看作是最适合自己的颜色。经常说选择适合自己的颜色取决于各人的肤色，遵循这个规

律基本上不会失败。但比起遵循规律，把自己喜欢的颜色穿上身，并让那颜色衬托自己似乎更具挑战性。可以先从一些

小饰物开始尝试。如项链、耳环、披肩、围巾、别针等挑自己喜欢的颜色。然后在慢慢在适应过程中，就算这个颜色不

太适合自己的肤色，你也会觉得它就是“你的颜色”。

黑色的确给人亲切感和安心感，并不那么容易放手。但是在黑色之后发掘“第二个颜色”会让你的扮靓的范围更宽

广。

把所有行头从“全是黑色”变成“黑色只是颜色之一”。这就是我的目标。

第六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坠入情网的衣服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坠入情网的衣服(1)

今天她也是穿套装来的。近似黑色的深灰色带胭脂色细条纹套装，配色非常好看，质地更是上乘。没有比那质感再好的

羊毛了。深沉柔滑的光泽十分抢眼。这样的质地怕是很难起皱吧。上衣领口处看的出手缝的针脚，说是西装裤更合适的

直筒裤，再加上脚上那双黑色船鞋。真真是尽显女人风情啊。

“很酷的套装。在哪买的？”

“不是买的，是做的。”

“啊？做的？好厉害啊。”

衣服是她在银座一件小裁缝店里选好料子订做的。说起来，刚才她进来的时候，总觉得那感觉似曾相识，现在想起

来是像我的父亲。父亲也经常银座订做西装。上乘的质地使身材矮小的父亲看起来高大很多。那时目送挺胸抬头的父

亲出门时，我幼小的心里不由会想“男人的衣服质地决定一切。”

她的一身套装花了近25万日元。“果然是父亲级别啊”我在心里小声嘟哝的时候，朋友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思对我说

。

“没什么，没什么。我的衣柜里只有套装和睡衣。我们这种工作的人，回到家就只剩下睡觉了。根本没有时间穿其

他衣服。所以也可以说已经没有什么物欲了。套装对我来说就像男人的西服，正装是需要花钱的。”

正装啊。她确实挺适合穿套装的。从她的收入和工作辛苦程度来看这开销也的确不算奢侈，况且她也真的没什么物

欲。一边倒的工作，她的生活简直就像是白开水，清澈见底。

话虽如此，一个四十过半的女人，只有套装和睡衣，我经常想这算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

有一天，电话响了。休息日的早上，一个绝对不可能是她的时间段。

“出大事了！”

她声调异常。难倒是工作上出了什么纰漏？慎重派的她，工作一向谨慎，绝不可能出什么错的。

“到底出什么事了？先冷静一下再说。”

“就是，那个……，去哪买衣服好啊？”

“你说什么呢？”

“衣服啊，衣服。你比我熟吧。”

“衣服你不是有套装吗？”

“不是啊。那个，我要和男士见面……”

“哎？你有男朋友啦？太棒了！恭喜啊恭喜。”

她说还没到那种关系。不过和平时口若悬河的她已经判若两人。他们是在回乡探亲时认识的，和年龄比自己小的男

士约会，她不知道应该穿什么去。

“穿套装去约会不是挺好吗？我觉得那才像你自己。”

“不行，绝对不行。和男士约会怎么可能穿订做的套装呢。我才不要，太丢人了。”

哎呀哎呀，口气像个天真浪漫的少女般。当女强人坠入爱河威力不可小瞧，这话一点不假。“你想要什么样的衣服

啊？”

“就是不知道才打电话给你的嘛。你今天休息是吧。来帮我选衣服吧。”

好吧。既然这样我也要鼓足劲干。她本来就是漂亮的女人，浅浅的有透明感的颜色应该适合她，一直都觉得她穿

裙子更好看。

在我周围像她这一类型的人有很多。工作能力很强其他不知道什么方面有点羞涩，但脸皮又很厚。随着年龄增长不

是变成阿妈而是变成阿叔。在变成那样的“老男人”之前我希望她们不惜一切代价找回自己的女人味。

我们约在新宿的百货公司碰面。想要买价格不昂贵，品质和做工良好，又不前卫的衣服百货公司是上选。她来了，

穿白衬衫，西装裤，披一件藏蓝色双排扣风衣。

“你喜欢什么颜色？有没有特别想试穿的衣服。”

“恩，我也不知道。全交给你了。我听你的安排。”书包网
bookbao.com 想看书来书包网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坠入情网的衣服(2)

这率真的性格应该是她事业成功的因素之一吧。不止工作连生活中也这么率真，她原本就该是个很可爱的女人。

我们直奔裙子卖场。我让她试穿卡其色有细几何图案的百褶裙。我喜欢丝绸的柔滑感，价格也不贵。现在还有这种

价格的衣服让我很吃惊。

她畏畏缩缩从更衣室里走出来。衣服果然和我想象中的一样很适合她。

“怎么样？我从来没穿过像这样轻飘飘、质地柔软的衣服。会不会很奇怪啊？”

裙子长短及膝，刚刚好。而且，原来她的腿型是那么的漂亮！妄我们认识20年之久，我竟然从没见过她露出双腿。

“太棒了！你知道吗，初次约会的法则就是一定要穿卡其色哦。”

这句话我乱编的。但是在还不清楚对方喜好的情况下，选择一定不会出错的东西是最为稳妥。卡其色和藏蓝或白色

搭配都可以，对总是穿死板套装的朋友来说，相对比较容易接受。买完裙子我们转战向针织衫卖场。我坚决否定了她想

要衬衫的想法。不分时间、地点、场合她只要不穿衬衫就不安心，我必须改善她这种职业病似的体质。

我让她试穿了淡黄色和嫩绿色的马海毛半袖针织衫。

“半袖?不会太冷吗?”

就是因为在这样的场合说这种话，才会被认为是“阿叔”。现在不管去哪里都有过强的暖风，只要穿件外套一切不

成问题。露出手臂，我就是下注在这个意外性上。

“好了，好了。”

对方的男士比她小很多，才三十几岁。虽说不用刻意装嫩，但有朝气还是十分重要的。她的皮肤也很嫩滑，可她竟

然对自己的优点一无所知，实在太可惜了。当然这也是一种美，比起那些刻意装扮的女人，她的自然流露不知道要强多

少倍。

最后我们选择了淡黄色的针织衫。跟着在地下的女鞋卖场买了一双华丽的船鞋。

“形象改造结束了。很漂亮。你皮肤白所以那些淡淡的颜色很适合你。你偶尔也试试脱掉套装，穿成这样去上班不

是也挺好吗。”

“对哦。以前总是没有勇气。不过，以后我会考虑的。”

那天我们一起吃过饭后就分手了。一个月以后，我接到了她的汇报电话。

“你知道吗，男人真是不可思议，让我很吃惊。”

“怎么了?约会成功了吧。那身衣服还行吗?”

“恩，怎么说呢。我头一次知道男人的触觉原来很敏感。那条裙子，不是颜色也不是样式，他说那滑滑的质地摸上

去很舒服。”

啊？

“难道，你要说的是……”

“什么？啊，不是啦。那之后我们见了好几次，现在已经正式开始交往了。”

她告诉我他们的关系发展顺利让她有些不好意思，再加上不时伴有点小猜忌，让她没有时间打电话给我。我很明白

她的心情。毕竟已经过了盲目冒进的年龄了。

“他好像不怎么爱讲话。总是穿牛仔裤和运动鞋，但感觉很清爽。”

好吧好吧，畅所欲言吧。很高兴，我选的衣服虽然不是很有个性的那种，但是温暖的颜色和温柔的质地带出了她隐

藏的女认味，很自然的展现了她温柔的一面。应该是成功的。

现在下班后见到她，依旧还是那身惯例的套装。人是不可能轻易改变的。但是她的头发烫了大卷，不时也会围一条

亮色丝巾。西装裤也开始慢慢被裙子所代替。看到她现在的样子，我从心底开心。

我幻想着她充满古板暗色衣服的衣柜里，柔和的衣服渐渐增多的样子。就像干涸的河床中涌入清凉的泉水，不知不

觉间注满。相信她作为女人娇嫩复苏的那一天已经不再遥远。

第七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时尚是一种反射神经

赤濑川原平在《名画解读》一书中写道，参观任何展览都应该速战速决。无论是美术馆还是百货公司里的展览只需要快

速的一扫而过，最多不超过30分钟。

“在这样快速的浏览过程中，那些需要用伦理道德眼光审视的作品通通一带而过。只有传递出这个好看、那个好吃

等信息的画才会令你驻足。这是一个直面自己内心面好方法。因为时间有限，你的眼睛会特别尖，直觉也特别灵敏。如

果每幅作品都花一定的时间去“鉴赏”，反而不会有预期的效果。（《赤濑川原平的名画读本》光文社刊）

读到这句话的时候，我禁不住拍岸称绝。这分明是在说逛街购物嘛，我们买东西又何尝不是如此啊。

抛开名誉地位、世俗观念，学习教养，用自己的双眼去看。“用自己的双眼捕捉到美才是真正的名画。”这句话用

完全可以直接活用于时尚。

名牌、流行，某某人穿了什么，这些在生活过程中受到的“教育”固化了我们的时尚观念。想摆脱这种固有观念就

首先要找到自己真正喜欢的东西。为此，我们需要一扫而过、速战速决。

我做时尚杂志编辑的时候，经常只花10分钟把整个百货公司从上到下逛一遍。那时我初出茅庐，工作如山还兼做很

多杂活，休息日也要加班，别说逛街，连浏览橱窗的空闲也没有。去看时装秀更是痴人说梦。那个时代几乎没有厂商发

布会，对时尚、流行的掌握大都来自店面的情报。

站在百货公司一层的大厅我开始看表，逛每一层平均花费1-3分钟。预备，开始！配合飞速的脚步我的眼睛也一刻不

停歇，在这个过程中我练就了用直觉和触感代替眼睛的本事。

“这是……”当我边想边经过一件衣服时，瞬间皮肤会有特殊反应，那时我才会停下来回头确认。在那一次次的回

头中我发现了无数新设计、新样子。

我自己喜欢的衣服和饰物，也都在这样的回头中觅得，买完就后悔的东西也越来越少。这样的快速浏览法锻炼了我

的感觉。不知不觉中我身体里已长出了时尚的反射神经。

这个购物方法不适合没有心情的人。这倒也没错，当你心情不好、精力不充沛时，反映神经也随之变得迟钝，没有

直觉你不可能做正确的选择。举个最说明问题的例子：就像一个失恋的人，怀着复仇之心买了一条根本不适合自己的*长

裙。当然也不排除后来这会变成一段回忆。购物一定要精力充沛，这是铁则。

我周围的一些时尚达人们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行动快。在杂志上看到心仪的东西立刻打电话到厂家或店面询问。今天

从别人口中听说一间新店铺，隔天一早已经出发。看到别人身上漂亮的東西或衣服马上过去凑过去问“这是什么品牌？”

”。估计这世界上没有哪个人被别人肯定自己的时尚风格后不高兴的吧。问清楚之后她们即刻杀去那间店铺，判断其风

格是否适合自己。虽然她们不想和别人穿一样的衣服，但即使是同样的款式也可以穿出不同的风格。因为她们有足够的

自信，所以下手从不曾犹豫。

她们的宗旨是，犹豫的东西不买。或者，犹豫的东西先预留。要学会活用一星期法则，给自己思考的时间。我三十

出头时住在米兰，那时经常被街上的时尚达人所吸引，为了研究她们的打扮，小到一根项链，我可以尾随好几条街。那

时为了揭开时尚的真面目，我抱着女儿没少走路。

好奇心和热情不断打磨那根时尚的反射神经。拥有它你将感受到时尚的加速度，不久的将来你也会跻身时尚达人的

行列。

书包网 www.bookbao.com

第八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由形到神，装扮力升级！

电影《穿Prada的恶魔》是以America Vogue为原型，揭露了时尚杂志社编辑部的内幕，真实再现十分有趣。以前无论是

电影还是电视只要涉及到时尚的东西戏剧化的桥段很多。现在时代变了，电影里的东西让我感同身受，不禁感叹就是那

样的，确实如此。

还记得主人公Andrea Sachs作为主编助理第一天上班的情景。因为魔鬼主编Miranda比预定时间提早到办公室，搞得

整个编辑部里紧张气氛弥漫。所有员工临时备战，收拾桌子、甩掉健康夹脚拖鞋，换上超高跟鞋，冲去星巴克买咖啡。

志愿是新闻记者的Andrea穿着土里土气，对专业术语一无所知，因为询问Dolce&Gabbana的Gabbana的拼写方式而被

挂电话，看到老员工们为了给衣服搭配一条皮带而大费周章，忍不住偷笑道：“我看都差不多呀。”

主编的衣服每天都有新花样，价格高昂的皮毛、开司米的大衣……而且每次一进门就胡乱的扔在见习助理Andrea桌

上。配上富有节奏感的背景音乐，看着画面中不同款式的衣服被一遍遍置于桌上我笑了。

故意胡乱的对待那些极尽华丽、讲究的衣服和饰物，我做编辑的时候也有过类似的经历。算是一种虚荣吧。与时尚

打交道的工作性质让人无形间变得骄傲、优越、傲慢。在电影里像这样巧妙又恰当的表现手法我还是头一次看到。可见

得在剧组在准备上下了一翻苦功。

时尚界对细节的谨小慎微，常令人觉得即有趣又不可理解，这些都通过Andrea的眼睛传递给了观众，让人体会到不

论哪个行业，在行外人看来都有可笑之处。

屡遭失败的Andrea，终于不堪忍受现状，找创意总监Nigel吐苦水。他嘴上说她“娇气”私底下却又偷偷帮助她。隔

天Andrea变身为时尚女郎，让编辑部的人们大跌眼镜。

Nigel扮演的正是那个给灰姑娘施法的仙女的角色。换了发型、改变了化妆风格、全身最新款Chanel的Andrea从那天

开始变成了超级助理。发挥她本来的聪明、睿智、和丰富的自我表现力。

故事进行到这里应该是这部写实电影里最具戏剧性的部分，服装间里的衣服让公司职员随便穿，光是这一点已经很

不可能;之后一套接一套不停更换的名牌服装，治装费又从哪里来?我禁不住开始刨根问底，电影毕竟是电影。但从另

一个角度，可以说它出色的描绘了扮靓的“过程”，先从外形入手逐渐改变内在气质，最终成为时尚达人。

扮靓可以让你重拾自信。Chanel最新款短大衣搭配及大腿的长筒皮靴，让Andrea的笑容特别灿烂;翠绿色和纯白色

的大衣又突显出她的楚楚动人的气质;当大开领的黑色针织衫和白衬衫套穿的形象出现时，她已经是个不折不扣的时尚

达人了。

觉悟之后，女人会升华一个阶段。如果再拥有自信，生活将变得更加无拘无束。本来聪颖、坚强的她在影片最后选

择做回自己，我为之深深感动。不安、担心、自卑感是自信的天敌，所以当你想要摆脱它们，哪怕只是一点点，扮靓是

最有效的方法。

这部电影建议50岁左右的女士们一定要看。因为饰演恶魔主编Miranda的Meryl Streep，她的演技实在太精湛了！

从70年代的名作《The Deer Hunter》起我就一直关注Meryl Streep。只是这几年她变得和其他庸俗、腻烦的戏剧泰

斗一样，让人喜欢不起来。但这部电影让我对她彻底改观。她颠覆了以往的形象，完全变身为另一个人。我有点吃惊，

原来她的脸部轮廓如此鲜明、她的腿线如此漂亮。她的皮肤也如宝石般闪闪发光。真不愧是好莱坞女星，气势与众不同

，我服了。

她的着装游走在时尚界专业人士和普通家庭主妇之间，有成年人的成熟稳重感，很有参考价值。让我从中受益非浅

。

深紫色的开衩套头毛衣，配一颗祖母绿的大戒指，绝佳的颜色搭配。白风衣和白衬衫的中间露一条黑色小外套的边

，点睛。领口深开得衣服的确令人窒息，如果再戴上一条巨型装饰颈链会更具震撼力。

对于有一定年纪的女性来说，大装饰品是必要的。兼有掩盖眼角皱纹效果的大墨镜一定要选择设计新潮的款式;上

衣质地非真丝即纯棉，其他随便的料子不用再考虑。从电影里我学到了像这样种种的“扮靓学问”。

这部电影不光只有时尚，还有这Meryl Streep的精湛演技。攻心计、悲伤、豪气、圆滑

她演出了现代社会中努力求生存的中年女性特有的魅力。她仍是一颗耀眼的明星。

书包网 bookbao.com 想看书来书包网

第九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没有适合自己的

我有一个做造型师的朋友。工作关系让她经常接触各种品牌的服装、出席各种时装发布会，近距离的接触时尚。衣服不

穿上身永远不知道适不适合自己，只有在穿上的那一刻才会想象变身为模特的感觉。

每一季开始的时候，我最大的乐趣之一就是她的电话里得到第一手时尚咨询。

“喂，这次又有什么新东西啊？”我问

“有好多呢。不过，没有一样适合我自己。”每一次她都这样回答我。

一个季度至少要试穿100件左右新衣的她，普通人眼中的专业人士，竟然这样说。电话两边的我们只能一起叹气。

年轻的时候还好。身材容易保持，而且眼光也没那么高。只要是漂亮的衣服就都觉得是适合自己的。那时候真得比

现在幸福。随着年龄的增长人变得越来越冷静，选择也就越来越困难。

还有，我也在想。成年以后，我们的体形、脸型、心情就像岁月一样时刻变化。可能有人会一直保持不变，但至少

我的朋友和我还是希望能不断变化的。因为如果没有变化，我们剩下的只有等待变老。

但就是因为期待变化，我们选择衣服的速度也不得不放慢。遇上
一件“就是它！”的衣服，哪怕价格稍贵也会毫不

犹豫的买下。不过，买了之后马上又会觉得还是没有衣服穿。

朋友对我说“久违的成功”时，她穿的是一件新颖的“JUNYA
WATAMABE”土黄色蕾丝连衣裙。裙子没有内衬很透，

不能直接穿。很JUNYA风格的立体裁减，线条丰满，可领无袖有
点像牛仔裤罩裙。如果一个不小心搭配不当，看起来就像

普通的中年妇女。

她底下衬高领衫，如果下面配长靴，会产生厚重感影响蕾丝本来
的轻盈，所以她穿的是紧身裤，配一双圆头，复古

风的船鞋。当然也少不了她最爱的用蕾丝串成的大珍珠长项链。
年龄不祥，很自我流的打扮，很适合她。

其实我也买了一条同款的蕾丝裙。上面罩一件宽松的马海毛的线
衫，下面配一双宽口靴。整体看起来有点膨胀，所

以用头巾把头发包住，再戴一对金色大圈耳环。提一个豹纹旅行
袋。金圈耳环和豹纹旅行袋是我惯用的配饰，搭配新衣

服时，我一定会用一些惯用配饰，这是我不失败的小窍门。

身材小巧的她和身材高大的我，虽然买的是同一款衣服，但却穿
出两种不同的风格。JUNYA的设计，朋友穿起来可爱

优雅、我穿起来野性中带点休闲。

我认为一件衣服从买来到穿出街其中的过程很重要。怎么才能让
衣服和自己的气质相匹配，怎么才能穿出固有风格

。如果只是买完、穿上身就已经满足那没有任何意义，衣服也需要一段“休眠期”，在这段期间我们考虑怎么配搭，待

时机成熟这件衣服才真正成为自己的衣服。

当你体会到“没有适合我的衣服”时，你会减少因为一时兴起而买，因为流行而买的失败。好容易觅得一件适合自

己的衣服，就像找到一个亲朋好友般温暖。

遇到这样一件衣服时，先要用漂亮衣架撑起，然后挂在寝室白色的墙上做装饰。跟着躺在床上一边考虑搭配方式，

一边设想穿着它的情景。早晨，睁眼的一瞬间脑中闪现出的配搭灵感，会令你一整天都沉浸在幸福之中。

第十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刷新回头率

在外国看到日本女性时，我会特别留意她们的装扮。

近看时每一个人都相当漂亮，衣服质地上乘，打扮也很时尚。可是远看怎么都引不起别人的注意。不是印象模糊、

就是太注重细节有点小气。当我判断迎面走过来的朴素中带有几分亮点的人到底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的时候，“朴素利

索一定是日本人”的想法让我很无语。

国外的大街上，包括我在内的日本人的装扮并不是不好看而是缺乏亮点。中国人和日本人相反，他们总是在不知道

什么地方有不可思议配搭。同为亚洲人，虽然新加坡人不论是在脸型还是骨骼上都与日本人最为相似，而且衣着感觉也

很相近，但仍能从姿势和眼神上区分。

因为老公是新加坡人，我们每三个月就会去一趟。那里的女性们保守的时尚令我想起以前的日本，不由自主的产生

好感。

穿着漂亮的可可、柠檬黄和草绿的三色横格调缎裙，配上奢华的草绿色段面船鞋，下班途中的女子；蕾丝花边领的

纯棉上衣、纯白的百褶裙、和白色小珠做装饰的凉拖鞋，大家闺秀打扮的女子；祖母绿的亚麻布裙配白色夹脚拖鞋，涂

着鲜红唇膏的女子……

论讲究日本人的确当仁不让，情有独钟那份淡定沉稳的感觉。但是看到那些新加坡女子的打扮，我会不由觉得日本

人执著的讲究似乎飘着一缕淡淡的的不幸。虽是美人却有点做作。莫非这就是“竞争”的后果。

说到社会竞争，日本可比不上新加坡。

你觉得“好时尚”的新加坡人，她们都是从小学时代起就认识到社会竞争的严峻性并从中脱颖而出的精英。她们有

买衣服的实力更有扮靓的舞台。不管多么奢华可爱的女孩，她们手里至少都有一两个欧美大学的MBA文凭。

从竞争中胜出的自负、骄傲和坚强酝酿出了她们自信的身姿和对付任何事都绰绰有余毫无恐惧的性格。

姿势果然很重要。为什么日本人没有这样的姿势，想来应该是和“镜台文化”有关吧。

坐在镜前只照上半身是日本的传统。也叫手镜文化。而且日本是一个非常注重和绝对理解细节美的国家，国民特征

是细腻的。

不知在哪本书里读到过关于“SAKURA(樱花)”的解释。“SAKU(注①)”就是从花蕾绽开而得来的。淡淡的小花

繁茂的开满枝头，而一片一片细数花瓣的是正是我们的祖先，他们的目光该是多么的细腻啊。

同样在装扮上也反映出这种特质。睫毛一根也不放过，美甲也是，能在指甲上画出那样细腻完美图案的大概非日本

人莫数了吧。但也因此，我们变得很容易只专注一点，而忽略的大局。如果能不仅拥有善于“靠近”美的眼光，更拥有

“牵动”美的眼光，美会变得更全面。但是现在很遗憾。

比如说，意大利的女人们确实很美，但是近看会发觉她们的美很粗糙。衣服都是廉价的，搭配也不讲究。基本不涂

指甲，因日晒而受损的皮肤也没有护理。不过这也证明一件事，就是随便攒在一块也是一种展示美的手段。

第一步，要重视自己的轮廓。如果让你现在把自己的轮廓画在纸上，有多少人能正确无误的画出来呢？人们从来不

仔细看自己不想的东西。就算是站在镜子前面，能准确把握自己轮廓的人应该也不多。

首先，仔仔细细的审视镜子中的自己，努力铭记在脑中。然后确认自己最想突出的部位。是胸口、手臂、紧塑的小

腰、长发、还是脚踝。决定之后就集中修饰，想尽办法让它突出。着重全部等于没有重点，要领是集中修饰一个点。

最后进行意识训练，在脑中想象自己走路的姿势。

阔步带动衣摆飘动；穿着讨人喜爱的亮银色V型高跟拖鞋；形状漂亮的低围船鞋适合悠闲漫步，再配上柔软的浅驼色

开司米套装，脖子上还要戴一条珊瑚项链……像这样随意遐想，任思绪在脑中膨胀，无限扩大。

虽然我说很会“靠近”，但说归说，我觉得自己对这部分也只是一知半解。我还不会戴隐形眼镜，就算是抱团文化

时代也不允许谁一直躲在里面了。

突然靠近的时候，肌肤的质感和散发的香味表现自己个性。适合自己的肤质，说到香水，不单指流行中可以买到的

东西，香水有时候就是自己的肌肤之香。

“牵动”视线，是相信每一片风景都是有形的。风景中有颜色、有质感、还有其他人。感受它们的客观眼光和自己

不动摇地轮廓和模样。当这两样融合在一起时，日本人也能摆脱模棱可，专注细节的“小气”，拥有真正的细腻和端

正的魄力。那个时候才可以获得全面的审美观。

注① 樱花在日语发音为SAKURA，SAKU与动词“开”同音，所以有此解释。

第十一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轻轻的

她走在廊中，顺手脱下了淡粉色的麻料外衣。轻轻的一瞬间，衣服在空中停顿，慢慢的落在从后面伸出的两只手臂上。

啊~，简直就像电影中的情景。脱下的衣服由侍从接过，然后被直接拿进烫衣间。用熨斗熨平，叠好后放应该已经放

回衣帽间了吧。打理衣服的人会令它再生褶皱，但这应该是唯一被允许的境遇。

这还是我住在米兰时去采访一个贵妇人时发生的事，但我到现在仍然记忆犹新。真的只是一瞬，从肩上褪下，轻轻

飘舞的外衣所产生的美，和接住那件衣服的恭敬的动作。我被那光景所迷，它让我对整理衣服产生了新的思考。

拿了一大堆夏天的衣服去洗衣店，结果有一半都被退了回来。“被工厂退回来了。”店员一副理所当然地口吻。

洗衣服本身也会伤衣服，如无特殊情况我不愿意拿出去洗。要洗最好还是自己洗。

我在洗衣店花了好长时间解释，和店员一起探讨。是不是因为我的衣服都是一些奇奇怪怪的设计所以才被退回来？

有一条剪过下摆用皮筋做出粗线条的裙子，我很喜欢。“这个肯定不能洗吧”店主用困惑的眼神看着我。他心里肯定认

为我是一个内心有点古怪的客人。纯棉的T恤，只不过是领口处缝了一圈真丝波浪纹，也被退回来了。从衣服的处理方法

来看这根本是个不可能的组合。真丝不能手洗，纯棉却要洗过才穿得舒服。

把衣服拿回家我开始研究洗涤方法。

我买了法国南部产的含100%天然橄榄油的固体肥皂，切成一块块使用。先用30到40度的温水把它化开，压洗。为了

不让肥皂液残留在衣服上好好的洗濯干净，之后轻轻叠好，把水平挤出去，再放进洗衣网中用机器甩干后在背阴处晾干

。

熨衣服有点难度，但是根据质地不同有些一定要用熨斗。为了这个我准备了薰衣草味的麻衣洗液。清新的气味让我

干劲都多了几分。

衣服八分干的时候使用熨斗效果最好，但是不可能每次都赶在正好的时候刚巧在家。已经干透的衣服，还硬要咯哧

咯哧的熨，只会伤害衣服的纤维。应该用喷壶吹一些水雾，再慢慢用力压平。

真丝和开司米，最好是小心穿着尽量不要洗。送去干洗的结果就是纤维全部被破坏，失去原有的手感。

从洗衣店拿回来的衣服一定要摘掉套在外面的塑料袋，让衣服透风。如若不然衣服上会有一股奇怪的味道除也除不

掉。

我有一个朋友，她总给人很端正的印象。她穿的衣服多是休闲的T恤、帽衫，牛仔裤或工装裤。她显得很年轻根本看

不出是一个已经40过半的女人，所以这种打扮很适合她，也可能是因为她经常穿运动类的衣服吧。但她身上那种清洁感

实在是非比一般。女人一旦上了岁数，总会不经意的在意体形上的变化，但她完全没有。有时候她会在帽衫下穿一件白

色的雕绣的衬衫，那种干净的美感和整体配搭让她整个人看上去特别精神。她的衣服并不时尚、也不昂贵。但她周身散

发出的气质就是那么清爽，为了寻找答案，我不停的观察她。

然后我明白了。不管是T恤还是白衬衫，她穿在身上的衣服全是平整的。就连平时最容易起褶打蔫的针织衫也是颜色

鲜明，白衬衫白的彻底，下摆和领口看不到一个褶皱。

“为什么你的衣服总是那么平整呢？”

“因为我尽可能的不洗衣服。也尽量不弄脏衣服。贴身的衣物穿过之后马上洗是不会伤害衣服的。还有T恤和帽衫，

穿过之后挂起来透透风，再平整的叠起来。大概就这些吧。”

原来要给人时尚的印象不光是看穿什么样的衣服，怎么护理、怎么收纳。那些光从外表看不出来的东西，也能改变

那个人的样子、释放那个人的气质。如果整理她的衣柜，估计所有的衣物都是干净平整的，和新买的没两样。没准，连

内衣也一样。

看着她的样子，我好像又听到了在米兰那个贵妇人家里感受到的那阵清爽的风声。听到了从那美丽的肩膀上褪下，

漂浮在空中的让人留恋、被人呵护备至的麻布的声音。轻轻的……

第十二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印度的白衬衫

我眼前的津田晴美，穿了一件宽大的印度棉白衬衫。细小的立领，前后身精致的缝纫。宽窄恰当的长袖，袖口那些细腻

的处理让人看得不禁感叹。

差不多10年前有一个叫“ASYA”的印度品牌。当我得知这件衬衫是它的出品时不得不信服。这件衬衫周围弥漫着被

人细心手洗，小心穿着，呵护备至的空气。

“ASYA”也是我仰慕已久的品牌。当我还是个高中生时，它对我来说是那么遥不可及。在离开一直工作的出版社之

前，我终于下定决心买了一件。因为我想在送别晚宴上穿。

印度的，精致中寄宿着神秘大地灵魂的设计，简单的异国风情。逛有乐町(东京地名)西武(日本有名百货公司之

一)，有时也会去印度小店，脑中早有印象，全是白色。

辞职意味着开始新的旅程。其实，我并不想辞职，因为还有很多事想做。但是考虑到将来，我最终决定全家人一起

搬赴老公的新工作地米兰，为了这个决定我很想自己给自己祝福。然后，我要“回归自我”。

我工作的女性时尚杂志社虽然多以介绍适合保守女性的服饰为主，但也很有意思。每天都像生活在制造兴奋的实验

室里一样，只是杂志上介绍的服饰和我自己的衣着品位完全不同。保守的女性形象和我有相互矛盾的地方。所以，在我

离开公司前的最后一天，我想穿上最能表现自己的衣服，让所有人刮目相看。我要向其他编辑们展现“最真实的自我”

。这时候除了我期盼已久的ASYA的白衬衫，没有第二个品牌了。

店里有白色棉麻衬衫。有缝满密密麻麻小褶的白色麻布长裙。腰部系一条宽腰带，腰带上都是细腻的手绣。我买了

那件衬衫和那条裙子，作为自己一生的纪念。

其实，我的衣柜里一件白色的衣服也没有。平时我连白衬衫也不怎么穿。也有例外，如果是ASYA的话，我肯定会穿

，因为它充满了我最喜欢的民族风格。

说到世界上的经典服饰，头一个想到的就应该是白衬衫。杂志上反复出现率最多的标题也是“把简约的白衬衫穿好

，想拥有一件上等的白衬衫吗”。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白衬衫都是永恒的经典，“白衬衫达人”的传说永远不会成为过

去。为什么日本人要把白衬衫神话呢？这个传说是从哪里来的？在欧美从没见过有谁对白衬衫另眼相看。因为它不过是

一件普通的衬衫罢了。

但是，我明白个中缘由。白衬衫基本上可以算作是一件非常难穿好的衣服。隐藏、掩饰是逃不过它锐利的双眼的。

没有骨架感十足的身材，分明的脸部轮廓，是不适合穿白衬衫的。能轻松把一件白衬衫穿好的人，就算什么都不穿，她

的体形也一定是完美的。

最后一天上班，我穿上ASYA,全身上下一袭白衣。鞋也换成纯白色的平底鞋。因为此时的我已经不需要再强迫自己穿

高跟鞋了。全身白色，那是我人生中空前绝后的一天。那以后连白衬衫也只穿过1、2回。因为我的脸型根本就不适合穿

衬衫，而且尤其不适合穿白色衬衫。但是，这次买的白色，是印度的白色。透过这个白色背后，我看到了隐藏在其中的

极富色彩性的Rajasthan沙漠。从夕阳的颜色到宝石的颜色，各种各样华丽的颜色经过净化得到的印度白。在白色暖暖包

围下，我和大家逐一进行离别的寒暄，我发现自己竟能笑着面对离别了。

落日的余光洒在餐厅的露台山，景色被渐渐染成浓浓的佛青色。津田晴美的白衬衫显得格外漂亮，就像要融在夜色

中一般。

和津田相识于我初入社会的时候，一晃已经过去30几年。在她还是造型师的时候，教会了我如何分辨好照片，好的

服装配搭的方法。后来她成了室内设计师，我从米来回国之后，在OZONE,被邀请成为她主办的“客厅装饰教室”的客人

。

在这么多年里，有很多次我们失去了联系。但是当你很想见某个人时，只要你一直不停的集中意念的想她，你们再

见的机无形中就会出现。

从巴林回来的时候，津田已经在OZONE开设了自己的店面。店里用宝石般颜色绚丽的布作装饰，我从没见过这样的

布，被美丽震撼的同时着了迷。

印度的手工艺是很值钱的。令人窒息的精美的纹样。在沙丽服上刺绣的被称作canta的布，美丽、华贵。津田一个一

个淘出它们，或修整，或加工之后把它们带回日本。都是我想要的东西，在这堆东西里我发现了一件白衬衫。

柔软的，绣着细腻的小花模样的内面绣。细细的领子，袖口也秀着一样的花纹。

对了，就是它，我想要的就是这样的衬衫。我的白衬衫。

我心里这么想，嘴上可没敢这么说。在津田面前暴露我的物欲，我会觉得很不好意思。在这样有敏锐审美意识的人

面前说“我想要，我想买”，会让她觉得我很没有深度。

可是，津田却对我说“你的那件，我已经向印度下了订单。”她看穿了我。开心的同时我下定决心减肥。为了穿好

那件衬衫，要再瘦点才行。

等里几个月，接到到货通知后我去了她的店。试穿后，我被那份像用手包裹住身体一样的温暖感吓了一跳。“这明

明是用薄棉麻做的衣服，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我向津田询问。她告诉我因为是khadi棉做的。用手采摘的棉花，选

其中最长最软的棉线用来纺织。用那种棉线纺出来的布就叫做khadi。在这些布上分阶段刺绣，精心缝纫之后通过货船运

来的衬衫，经津田手洗后熨平。没有一丁点化学加工的面料，能在衣服和身体之间做一层空气层，令人穿上之后陶然而

醉。穿上这件衬衫，一整天你心中的中心轴都不会有丝毫晃动，让我可以坦率的做自己。如果可以，我真想每天都穿它

。

津田去印度工作以后，一下子变瘦了。以前的她，怎么说呢，就好像美国原住民一样敏锐，久久之后再见，她周身

散发着印度圣者的气息。而且说道手工艺，她已经开始称它为自己的孩子了。

晚风拂起，天渐渐暗下来。玻璃杯里，发出冰块碰撞的声音。看着静静地坐在那里的津田，我觉得她教我重新认识

了人与衣服的新关系。

书包网 txt小说上传分享

第十三章 16种发现“自我流派”的方法——必备品

她的包很沉，我根本拎不动。就像举杠铃似的。那可是一个价格不菲的名牌货，漂亮的浅驼色，但因为东西塞得太多已

经变形，我甚至从没看过它拉上时的样子。

“你真行，每次都拿这么重的东西。你的胳膊不会痛吗？”

“当然痛。我也不想这样，可是又有很多资料，没有办法啊。”

“你可以少放点东西呀。我同情那只可怜的包。”

“如果能少放不就没问题了。但是，少放不了。我会很不安，如果不让我全拿着我会感到特别恐惧。”

不安神经症，这名字是她自己取的。不只是与工作有关的资料只要是她身边的东西就一定要放在包里跟她一起行动

，感觉她就像个小的搬家公司。比起需要什么东找不到时产生的不安和恐慌，杠铃的重量对她来说根本不算什么吧。

她身材小巧，从协调的角度来看我一直认为小包更适合她，但其实不然。平时惯用的大包赋予她有力量、精力充沛

的印象。

我的人生就是携带的人生，她总是这样说自己。于是我就想，那是不是当包变小的时候，就代表她人生发生变化的

时刻呢/

我在做编辑的时候用的也是大包，直到开始写书以后，才换成小包。事实上，一个写书人出门时也真的不需要太多

东西，有钱包、钥匙、粉盒、记事簿和笔已经足够。

包太小的时候，会因为东西塞的太多而让人烦躁，即使是这样我也不想换大包。因为我不想让人觉得我很忙，这可

能是个挺无聊的“虚荣”，但平时已经被工作折腾得团团转，我希望至少身边的包看起来是优雅的。

像《America Vogue》的主编Anna Wintour那样从不拿包的人的确很稀有。

在米兰时装发布会的现场，与《America Vogue》相关人士的座席最为显眼，进入会场，哪些是他们的座位扫一眼已

经知道。记忆中其他的编辑们在着装上并没有什么个人风格，清一色的黑衣，提的好像是Prada的质地柔软的大包。

不过，只有Anna一人是与众不同的。原则上她基本不穿黑色，装裹她的永远是最新的流行趋势，而她手中永远只有

邀请函和记事簿这两件东西。为什么她不需要拎包呢？答案是，因为她有专车接送。

话虽如此，可其他的编辑们也是有车接送的，所以说是Anna自己选择了不拿包的人生。那是一种特别的华丽感。她

在昭告世人我不需要拿包，这是一种变相的“身份的象征”。为了长年坚守这个身份，她所需要付出的努力一定超乎所

有人想象。不拿包，应该是她的一种矜持态度吧。

换个话题，你曾经用纸袋装过东西吗？如果有，那请你今后都不要再了。因为一个纸袋会影响你的整身装扮。纸袋

，只在购物回家时用就好。对那些放不进包里的东西，最好用布袋装。

在设计师Sonya Park的店铺ARTS&SCIENCE购物时，买的东西都会被装进一个缝纫的素色麻布袋里。它分几种不同尺

码，另外它也有单买一些设计简单又新颖的布袋。

在表参道购物中心里的眼镜店“LUNETTES du JURA”里，购买眼镜之后会被放入一个纵长的小麻布袋中。而那个袋

子正适合放饮料瓶。可能现在已经没有了。

在惠比寿，有一件专卖休闲服和内衣的店叫“HOMES UNDERWEAR”。购买一定金额的东西后，能便宜的买到一个有

LOGO的大布袋。这正也可以为环保出一份力，我美滋滋的买了一个。

漂亮的布包虽然很休闲，但是和其他手袋拿在一起也不会有不协调的感觉。还能给自己的身上多添一份悠闲感，我

觉得很可爱。

今天，她也是背一只大包来的。看了看，里面竟然有一只雅致的鳄鱼皮古董包。“我知道挺没用的，可我就是想要

。”朋友对我说

想要把某件东西带在身边这件事本身，已经说明我也在不断改变。我能与拎小包的人生更进一步吗？也没准为了更

进一步会变得跟朋友一样拿两个包。

归根结底，就是不要太专注于工作，和一个自己喜欢的人结婚生活。抛开行李这个字眼，对已经倾向于不能不拿的

“工作”道具懂得放手，尽情享受悠闲的生活……

不管拎与不拎，包里面装的始终是女人们的人生。([EXC])